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3306900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 年 9 月 1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330690022 號函……。」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3 年 9 月 1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330690022 號函（下稱 113 年 9 月 13 日函）僅係檢送 113 年 9 月 1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3306900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第 7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第 73 條規定：「送達不能

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三、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建物登記面積為 122.46 平方公尺，含平臺面積）位於都市計畫第 4 種住宅區，臨接 8 公尺寬計畫道路。本市商業處（下稱商業處）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訪視，查得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現場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餐館業」、「飲酒店業」，並當場製作協助營業態樣認定訪視表，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經營餐館業、飲酒店業之營業態樣分別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5 條附表規定之「第 21 組：飲食業」及「第 22 組：餐飲業（二）飲酒店」。依同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在第 4 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 21 組：飲食業」使用，惟不允許作「第 22 組：餐飲業（二）飲酒店」使用，乃以 107 年 1 月 9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30275400 號函通知系爭建物使用人即○○公司確保建築物合法使用，倘於文到次日起 2 個月後經稽查仍有違規之營業態樣情事，將逕依都市計畫法裁處，該函於 107 年 1 月 15 日送達該公司。同函並副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下稱○君），善盡監督管理使用人合法使用之責，倘上開營業行為之使用人異動，所有權人仍應善盡告知及管理監督之責，是異動後之使用人如有上開違規使用情事者，不另予行政指導將逕予裁處，該函於 107 年 1 月 15 日送達○君。

四、商業處復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派員前往系爭建物訪視，發現由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餐館業、飲料店業及飲酒店業」，乃當場製作協助營業態樣認定訪視表，並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經營餐館業、飲料店業及飲酒店業之營業態樣分別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5 條附表規定之「第 21 組：飲食業」及「第 22 組：餐飲業（二）飲酒店」。依同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在第 4 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 21 組：飲食業」使用，惟不允許作「第 22 組：餐飲業（二）飲酒店」使用，已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9 條等規定，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第 2 類第 1 階段規定，以 113 年 9

月 13 日函檢送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113 年 9 月 13 日函及原處分於 113 年 9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五、查本件訴願書僅有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未蓋有訴願人之公司印章，經本府法務局以 113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36086457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依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及原處分送達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將該函寄存於臺北光武郵局（53 支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事務所門首，1 份交由鄰居轉交，以為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即 113 年 10 月 31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